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士簡字第877號

原　　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黃蘭蕙

被　　告　李國榮（原名：李國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捌萬陸仟陸佰參拾貳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伍萬參仟玖佰陸拾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八點八八計算之利息，暨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伍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依當事人雙方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在卷可稽，此項約定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4條合意管轄規定，是本院對本件訴訟自具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94年5月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萬元，惟屆期並未清償，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而被告屢經催討均置之不理，乃依消費

借貸之法律關係起訴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放款明細資料查詢及列印、償還借款明細表、被告戶籍謄本等件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亦未提出任何具體的聲明及陳述，是本院綜合上開各項證據調查結果及全辯論意旨，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給付，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6,57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鄭勝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詹禾翊